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15号

罪犯官万寿，男，1975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4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2刑初4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官万寿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87220元。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向被告人官万寿扣押的黑色轿车一部，依法拍卖，所得款项与被告人官万寿被扣押的现金2000元一并执行，按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、被害人、罚金的顺序执行；从被告人官万寿持有的兴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福建农村信用社、工商银行、民生银行提取并扣押的人民币535200元，由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依法处理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作出（2022）闽08刑终75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关于上诉人官万寿的判决，以上诉人官万寿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（已缴清）。上诉人官万寿退缴的人民币87220元，予以返还相关被害人。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向被告人官万寿扣押的作案工具或物证，从上诉人官万寿名下各个银行账户提取并扣押的人民币535200元，扣押的现金2000元及黑色奔驰轿车（车牌号闽C1CP38），均由该局依法处理。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于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873.2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行为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八万元，共同退赔87220元，均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官万寿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官万寿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